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 经办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以下要求,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一要高度重视,迅速落实。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识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的的重要意义。迅速组织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,及时掌握政策要求,继续做好失业补助金申请受理工作,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,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- 二要明确标准,优化服务。保障线上申领渠道及线下窗口畅通,配齐配强经办力量受理审核失业补助金申请。对符合领取2022年失业补助金条件且文件印发前已提出申请的,要组织重新复核,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待遇,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待遇审核、杜绝超期。

三要强化培训,关注舆情。加强对窗口经办人员及 12345 热线人员培训,统一答复口径,认真做好咨询解释工作,避免因群众不清楚、不理解产生负面影响。要及时关注群众诉求及舆论 反应,防止出现负面舆情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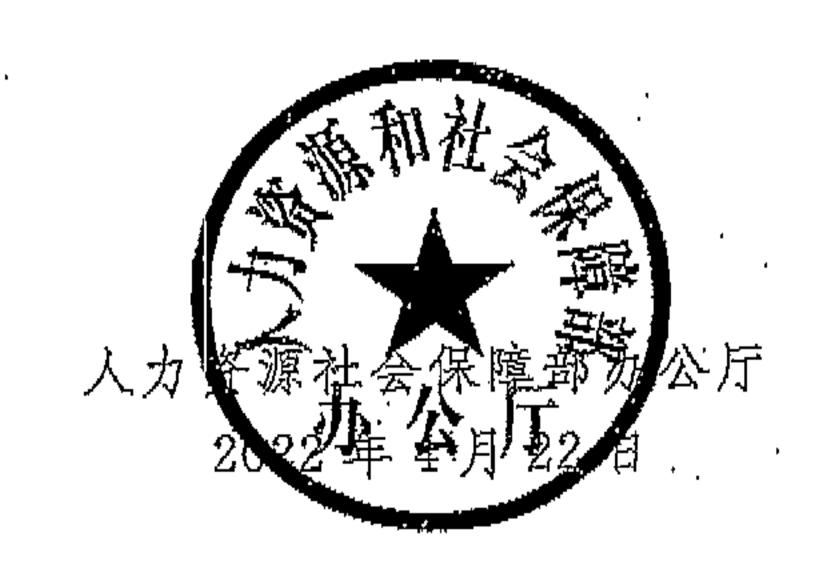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,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,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有关决策部署,现就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 2022 年 1 一 12 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, 其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, 要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- 二、对 2022 年 1一4 月期间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,要尽快组织重新复核,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待遇。
- 三、对 2021 年的参保失业人员,其在 2022 年 4 月后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,可按 2021 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。
 - 四、请各省继续按照《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

息库的通知》要求,每月5日前报送累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全量数据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障兜底工作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树 牢底线思维,畅通申领渠道,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 放,切实兜住兜牢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。务必将文件精神 快速传达到市县每一个经办机构和每一名经办人员。对参保失业 人员申领有异议的,要做好解释说明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 (联系单位:失业保险司)